关于做好临沂市青年联合会

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提名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团（工）委，市直机关团工委，各大企业、大中专院校团委:

临沂市青年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任期将满。依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和《青年联合会组织办法》有关规定，拟于今年召开临沂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为做好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工作，请严格按照委员标准、推荐办法和名额分配要求，做好委员提名推荐工作。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汇总表请于4月15日（周五）之前报市青联秘书处。

联系人：梁同庆 刘琪

联系电话：8726960

电子邮箱：linyiqingnian@163.com

附件：1.临沂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及委员推荐办法（草案）

2.临沂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常委标准（草案）

3.临沂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推荐人选汇总表

临沂市青年联合会

2022年2月18日

附件1

临沂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

组成方案及委员推荐办法

（草案）

一、委员会组成

（一）规模

临沂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的总体规模拟为350名，换届期初委员名额拟为290名左右，随后在届中常委会逐步增补直至满额。其中，常务委员会名额为20%，拟不超过58名，拟设主席1名，副主席10名。

（二）委员人选结构

1.条块结构。各县区青联作为地方会员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人选占总数的60%左右；市青联社团会员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占20％左右；港澳台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其他确实无法由会员团体覆盖的特邀委员不超过20％。

2.职业结构。工人、农民、农民工等一线劳动者委员的比例占委员总数的15％以上；科技、教育、文化艺术、卫生、法律、新闻出版等方面知识分子委员的比例不低于委员总数的20％；党政干部（含参照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委员的比例不超过委员总数的5％；企业负责人委员的比例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0％；积极吸纳来自社会组织负责人、新媒体从业者、留学归国人员中的青年代表；注重吸纳政治立场正确、有较大影响力的青年网络意见领袖，注意对自由职业者、网络作家、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职业画家、独立演员歌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兴青年群体的覆盖。

为进一步加强与台港澳间的交流，适当增加台港澳特邀委员人数。台港澳特邀委员重点从爱国爱台爱港爱澳、有影响力、有亲和力的优秀青年中遴选。

3.党派结构。积极吸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中的优秀青年代表，委员中中共党员比例不超过55％。

4.民族结构。少数民族委员比例占委员总数的1％左右。

5.性别结构。女委员比例不低于委员总数的20％。

6.留任比例。留任部分政治素质高、社会形象好、履行职责认真、带动作用突出的现任市青联委员，留任委员的比例不超过新一届委员会规模的30％。

7.年龄结构。委员平均年龄在33周岁左右。

8.常委会结构。常务委员会的结构与职能相适应，与委员会结构相协调。

（三）界别设置

为充分反映新形势下青年爱国统一战线内部结构的重要变化，使界别设置充分体现青联组织的功能，便于工作开展，拟对界别设置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临沂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拟设15个界别，分别是：文化艺术界别、科技技术界别、教育体育界别、农林牧渔界别、金融商务界别、企业管理界别、工交商贸界别、法律界别、新闻出版和新媒体界别、医药卫生界别、社会组织和社会中介界别、高技能人才界别、宗教界别、台港澳特邀人士和海外学人界别、新兴领域青年界别。本届青联增设专家顾问团，各推荐单位积极推荐高层次人才（博士及以上学历）。

1. 委员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自愿遵守《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

4.在本领域、本行业中业绩突出，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5.热爱青联组织，热心青少年事业，关心支持共青团、青少年工作，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具备青联委员履职尽责的素质能力；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除台港澳特邀人士外，应为临沂市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

7.除席位委员外，新提名委员年龄小于40周岁（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留任委员人选小于45周岁（1976年10月31日以后出生）；

8.除特邀委员外，新出任委员应当是本级青联会员团体的委员、会员。

9.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重要奖项获得者中的一线劳动者，省市级以上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同等条件可优先提名。少数民族代表、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新兴领域青年代表可适当放宽职称条件。

10.未加入其他市级青联。

三、委员推荐程序

青联委员的遴选遵循提名权和审核权分离、权责统一的原则。青联中的会员团体行使提名权、履行提名程序，推荐本团体代表出任委员。市青联秘书处行使审核权，对于会员团体推荐的代表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委员会的整体结构进行综合平衡。

（一）指定席位人选提名推荐程序

1.推荐。拟任市青联委员的团市委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责部门负责人，由团市委组织部直接履行推荐提名手续。拟任市青联委员的市学联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责部门负责人由市学联直接履行推荐提名手续。拟任市青联委员的各县区团委负责人，由各县区团委履行推荐提名手续。

2.审核。团市委负责人由市委组织部进行审核，团市委主责部门负责人和市学联推荐人选由团市委进行审核；各县区团委提名人选由各县区委组织部门进行审核。

3.公示。经审核通过的青联委员人选，应当在人选所在单位官方网站上公示一周。没有官方网站的，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示。公示期内，提名单位和市青联秘书处同时接受异议信息。提名单位负责处理异议信息，处理结果报市青联秘书处。

4.确定委员资格。依次完整履行以上程序，提名单位向市青联正式提名青联委员人选，提交提名登记表等书面材料，经市青联常委会或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人选取得委员资格。

（二）各县区人选提名推荐程序

1.推荐。各县区团委按照委员标准、条件和分配名额提出初步推荐人选，经向人选所在单位征求意见后，报市青联秘书处。

2.协商。市青联秘书处对推荐人选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对推荐人选进行结构平衡后，将协商确认的人选反馈县区团委。

3.考察。经协商确认的人选由各县区团委组织专门力量实施考察。要注重考察人选政治素养、思想道德、社会形象和履职能力。对于党员干部，应征求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于企业负责人，应征求企业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发生地的市场监管、税务、金融、审计、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对于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征求登记所在地的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意见。考察中要注意通过新媒体等手段了解人选的社会评价。各县区团委要切实承担考察责任，不得委托其他单位代为考察。

4.审核。经考察合格的人选是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的，报县区党委组织部门审核；其他人选报县区党委统战部门审核。

5.公示。经审核通过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和县区团委官方网站上公示一周。没有官方网站的，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示。公示期内，县区团委和市青联秘书处同时接受异议信息。县区团委负责处理异议信息，处理结果报市青联秘书处。

6.会议确认。履行上述程序之后，各县区团委召开常委会或书记会确认提名人选。

7.确定委员资格。依次完整履行以上程序后，各县区团委向市青联正式提名青联委员人选，提交提名登记表等书面材料。市青联召开常委会或主席会议对人选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人选获得委员资格。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掌握标准条件。各会员团体及提名单位要认真对照委员标准、条件和结构，对提名人选严格把关，全面了解提名人选各方面情况，切实加强对提名人选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的考察考核。

2. 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各会员团体及提名单位要认真履行提名推荐程序，切实做好推荐、协商、考察、审核、公示、会议确认、确定委员资格等各环节工作，扩大委员提名推荐过程中的参与权和知情权，确保提名推荐过程的公开透明。

3.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提名谁负责”、权责对等的原则，各会员团体及提名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委员提名推荐的主体责任，在提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直接取消提名资格；委员出任后发现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撤销委员资格，并对会员团体、提名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

4. 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市青联秘书处全体干部、会员团体和提名单位工作人员均不得为委员提名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人事工作秘密。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青联常委会委托市青联秘书处具体研究确定。

附件2

临沂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

委员、常委标准

（草案）

一、指定席位

1．团市委、市学联的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责部门负责人为指定席位人选。

2．各县区团委主要负责人为指定席位人选。

二、党政干部

1．主要包括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监委的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不含正职）或者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县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成员。

2．委员标准

原则上担任正科级及以上职务。针对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或个人三等功以上的党政干部，条件可适当放宽。

3．常委标准

原则上担任副县级及以上职务。针对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或个人二等功以上的党政干部，条件可适当放宽。

4．优先条件

优先从与共青团、青联工作密切相关的党政部门中推荐。

三、企业人员

1．主要包括各类企业负责人，中央、省属驻临企业和市属企业中层管理人员等，注重吸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负责人。

2．委员标准

国有企业人员应为中央、省属驻临企业和市属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县级国有企业负责人；民营企业人员原则上应为中小型及以上企业负责人，所从事行业属国家鼓励方向、对青年创业有较大示范价值、在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企业人选条件可适当放宽。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农商行等人员应担任市级分行部门负责人以上或县级分行负责人以上职务，其他银行参照此标准。

3．常委标准

国有企业人员应为中央、省属驻临企业和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县级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民营企业人员原则上应为中型及以上企业负责人，所从事行业属国家鼓励方向、对青年创业有较大示范价值、在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企业人选条件可适当放宽。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农商行等人员应担任市级分行负责人或县级分行主要负责人，其他银行参照此标准。

4．优先条件

优先推荐所从事高端装备、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医养健康、现代海洋、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高端化工、现代金融等领域、对青年创业有较大示范价值、在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企业负责人。

四、社会组织工作人员

1．主要包括各类青年社会组织（非团属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工作骨干。

2．委员标准

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工作骨干所在青年社会组织应在本地区有一定的组织规模、社会动员能力和资源筹集机制，主要工作项目面向和服务普通青少年，**并且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

3．常委标准

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工作骨干所在青年社会组织应在本地区有较大的组织规模、较强的社会动员能力、较成熟的资源筹集机制、较高的社会评价，主要工作项目面向和服务普通青少年，**并且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

4．优先条件

优先推荐专职负责人和工作骨干；优先从积极参与团组织主办或组织的相关活动，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的青年社会组织中推荐；优先从公益性和新兴青年群体较为集中的青年社会组织中推荐。

五、工农业和商业服务业一线劳动者

1．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生产人员（一线种养殖人员、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农场负责人等），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等各行业一线劳动者，农村党支部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

2．委员标准

原则上，获得过县级以上青年五四奖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或其他相当级别的荣誉。

3．常委标准

原则上，获得过市级以上青年五四奖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或其他相当级别的荣誉。

六、演艺人员

1．主要包括电影演员、电视演员、戏剧演员、舞蹈演员、曲艺演员、杂技演员、电影配音演员、歌唱演员、皮影戏演员、木偶戏演员及相关文化艺术单位或团体负责人。

2．委员标准

有四级以上演员职称，应在全市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本单位有一定认可度，并且有知名的代表性作品。

负责人应为县级以上文化艺术单位或团体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对于形象正面、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深受青少年喜爱的签约艺人、独立艺人等演艺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3．常委标准

有三级以上演员职称，并且在全市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较高的美誉度，在本单位有较高认可度，并且有知名的代表性作品。

负责人应为市级文化艺术单位或团体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对于形象正面、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深受青少年喜爱的签约艺人、独立艺人等演艺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七、宗教教职人员

1．主要包括佛教（汉传佛教、藏传佛教、南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教职人员。

2．委员标准

宗教领袖和教职人员应为现任市、县级宗教团体理事（或相当）以上，政治上靠得住、有较高学识造诣、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3． 常委标准

宗教领袖和教职人员应为现任市、县宗教团体常务理事（或相当）以上，政治上靠得住、有较高学识造诣、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八、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如有相当于中级职称的特殊情况，应以人社部门认定为准。

1．文化艺术工作人员（演艺人员除外）

（1）主要包括文化艺术专业技术人员（文艺创作和评论人员、编导和音乐指挥人员、乐器演奏员、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美术专业人员、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图书资料与档案业务人员等）及相关文化艺术单位或团体负责人。

（2）委员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应有四级以上编剧、作曲、演奏员、指挥、美术师、美术设计师、舞美设计师、特技美术设计师、动画美术设计师、木偶或剪纸美术设计员、录音员、剪辑员、副摄影师、文学编辑、音乐编辑、文学创作资格职称，或副导演、动画美术设计员、助理编辑、美术设计员、舞台技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助理染织设计美术师、助理服装设计工作美术师、助理馆员以上职称，并且应在全市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本单位有一定的认可度。或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负责人应为县级以上文化艺术单位或团体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常委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应有三级以上编剧、作曲、导演、演奏员、指挥、美术师、美术设计师、舞设计师、特技美术设计师、动画美术设计师、木偶或剪纸美术设计师、录音师、剪辑师、摄影师、文学编辑、文学创作资格职称，或美术编辑中级以上职称，或三级音乐编辑、舞台技师、副主任技师、工艺美术师、染织设计美术师、服装设计工作美术师职称，或馆员以上职称，并且应在全市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本单位有一定的认可度。或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负责人应为市级以上文化艺术单位或团体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教育工作人员

（1）主要包括教学人员（高等教育教师、中等职业教育教师、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党校等）、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

（2）委员标准

高等学校（党校）教师应有讲师以上职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教师应有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应有中学二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

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应为高等学校（党校）中层管理人员，知名中小学和幼儿园领导班子成员，有一定规模的知名民办教育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针对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须与所从事职业关联度高）或个人三等功以上的教育工作人员，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3）常委标准

高等学校教师应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教师应有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应有高级教师职称。

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应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知名中小学和幼儿园主要负责人，较大规模的知名民办教育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针对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须与所从事职业关联度高）或个人三等功以上的教育工作人员，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4）优先条件

优先推荐一线教学人员；优先从高等学校，特别是国家“双一流”和省属“双一流”、“双高”高校、重点中小学中推荐。

3．医药卫生工作人员

（1）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西医医师、中医医师、中西医结合医师、民族医生、公共卫生医师、药剂人员、医疗技术人员、护理人员等）、卫生单位负责人。

（2）委员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应有主治医（药、护、技）师以上职称。

负责人应为二级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以上职务，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针对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须与所从事职业关联度高）或有重要医学成果的卫生工作人员，特别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表现特别优异，且获得市级（含）以上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个人表彰的卫生工作人员，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3）常委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应有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以上职称。

负责人应为三级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以上职务，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针对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须与所从事职业关联度高）或有重要医学成果的卫生工作人员，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表现特别优异，且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个人表彰的卫生工作人员，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4）优先条件

优先推荐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

4．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

（1）主要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教育科学、文学、艺术、管理科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研究人员等）、工程技术人员（各类工程技术人员）、科研单位负责人。

（2）委员标准

科学研究人员应有助理研究员以上职称。

工程技术人员应有助理工程师、建筑师、城市规划师以上职称。

实验人员应有助理实验师以上职称。

负责人应为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科研单位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常委标准

科学研究人员应有副研究员以上职称。

工程技术人员应有工程师、建筑师、城市规划师以上职称。

实验人员应有实验师以上职称。

负责人应为担任正科级以上职务的科研单位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体育工作人员

（1）主要包括现役运动员、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2）委员标准

运动员应获得过省级冠军以上。对于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深受青少年喜爱的运动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教练员应有二级教练以上职称。

（3）常委标准

运动员应获得过全国冠军以上。对于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深受青少年喜爱的运动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教练员应有一级教练以上职称。

6．法律专业人员

（1）主要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其中，属于第二类所列党政干部的归入党政干部，不归入本类。

（2）委员标准

专业人员原则上应有三级以上法官、三级以上检察官职称，一级以上警司职称，或四级以上律师、公证员职称（或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负责人），或法医师（法医及法医鉴定）以上职称，或助理工程师（物证痕迹检验、刑事技术侦察、刑事技术鉴定）以上职称。

针对从事维护青少年权益的人员，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须与所从事职业关联度高）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3）常委标准

专业人员原则上应有二级以上法官、二级以上检察官，三级以上警督职称，或三级以上律师、公证员职称（或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主要负责人），或主检法医师（法医及法医鉴定）以上职称，或工程师（物证痕迹检验、刑事技术侦察、刑事技术鉴定）职称。

针对从事维护青少年权益的人员，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须与所从事职业关联度高）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7．新闻出版（新媒体）工作人员

（1）主要包括新闻出版（含新媒体）专业技术人员（记者、编辑、播音员及主持人、翻译等）、新闻出版机构（含新媒体）负责人。

（2）委员标准

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有助理记者、助理编辑、二级播音员、助理翻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以上职称。

负责人应为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新闻出版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新媒体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其他中级以上专业职称。

（3）常委标准

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有记者、编辑、一级播音员、翻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以上职称。

负责人应为担任正科级以上职务的新闻出版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新媒体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其他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新媒体机构负责人条件可适当放宽。

（4）优先条件

优先推荐新媒体领域专职从事编辑、制作工作的人员。

8．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主要包括农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经济计划人员、统计人员、会计人员、审计人员、国际商务人员等）、金融业务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委员标准

农业技术人员应有助理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水产）以上职称。

经济业务人员应有助理经济师（农业经济师）、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国际商务师以上职称。

金融业务人员应有助理经济师以上职称。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有相应的初级以上职称。

（3）常委标准

农业技术人员应有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水产）以上职称。

经济业务人员应有经济师（农业经济师）、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国际商务师以上职称。

金融业务人员应有经济师以上职称。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有相应的中级以上职称。